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示

案号：川阿知法裁字〔2026〕01号

请求人：四川慧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马尔康嘉嘉藏饰品店

法定代表人：南卡初

案由：请求人四川慧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现马尔康嘉嘉藏饰品店销售的装饰品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z1202030484038.7），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6年7月9日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根据涉案专利和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二者的多个局部差异使得其整体视觉效果有较为明显差异；经过合议讨论后，本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请求人要求裁定被控侵权“装饰品（噶拉轮）”侵犯其专利权、并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售卖“装饰品（噶拉轮）”的处理请求。

